

「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政 策與服務研究報告」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2019年5月1日

目錄

1. 研究背景	3-10
2. 研究目的	10
3. 研究方法	10
4. 問卷研究結果	10-16
5. 研究分析	16-18
6. 建議	18-19
7. 圖表	20-40
8. 研究問卷	41-46
9. 工作人員	46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政策與服務研究報告」

1. 研究背景:

1.1 國際人權維護婦女就業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女性於就業方面的權益，指出「人人有不可剝奪的工作權利」，應「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又應採取適當措施，使婦女「不致因為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另外，亦應「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

1.2 女性就業持續低於男性，香港落後於人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an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最新發表的一份婦女就業情況報告，2018年的男性就業有 71.4%，女性就業卻只有 45.3%，其民調亦顯示，約 70%的婦女更願意投入職場而不是留在家中，但其就業可能性仍比男性低於 26.1%。過去 27 年(1991 年至 2018 年)，全球男女就業差距收窄不足 2%，反映職場上兩性平等幾乎沒有太大進展。¹經濟合作發展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s Co-operation and Developemnt (OECD))的就業人口數字顯示，2018 年的所有 OECD 國家 15-64 歲的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60.9%，男性參與率為 76%；2017 年 OECD 女性就業率為 60.1%，男性就業率為 75.4%²，而香港女性就業率（50.6%）³更比 OECD 女性就業率低約 10%，顯然落後於人。

(表 A) 2018 年男性及女性勞動人口參與率

國家	男性百份比(%)	女性百份比(%)
日本	84%	69.6%
韓國	75.9%	57.2%
台灣	67.3%	51.3%
英國	79.2%	70.3%
德國	79.7%	72%
瑞典	79%	76%
香港	68%	50.6%
全部 OECD	76%	60.9%

1.3 女性承擔家庭責任，女性難以就業助脫貧

婦女傳統上被視為擔當家庭照顧者角色，男性就被定型為在外工作賺錢，故女性難於減少在家工作時數或增加在外工作時數，這影響他們參與勞工市場的程度，成為他們投入勞動市場的最大阻礙。按 ILO

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Report: A quantum leap for gender equality: For a better future of work of all, https://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books/WCMS_674831/lang--en/index.htm

² The 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https://data.oecd.org/emp/employment-rate.htm>

³ 香港政府統計署，2018 年勞動人口，表 1.1A：按年齡及性別劃分的勞動人口（不包括外藉家庭傭工）

https://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200_tc.jsp?productCode=B1050001

統計顯示，現時有 21.7%女性(6.06 億女性)是全職負責育兒及護理等無薪工作，只有 1.5%男性(4100 萬男性)從事此類工作。而在職婦女每日平均工作時數是 7 小時 28 分鐘，較男性的工作時數 6 小時 44 分鐘，多於 44 分鐘。整體而言，女性平均需要 4 小時 25 分鐘處理無償照顧工作，男性則花上 1 小時 23 分鐘，有 76.2%女性每日需用超過 3 分 1 的時間處理無薪照顧工作，這都使女性未能增加其經濟收入來源。

在 1997 年至 2012 年期間，女性每日在無償家事及護理工作的時間雖減少了 15 分鐘，男性相對地每日在無償工作增加了 8 分鐘，但估計都要 209 年之後(即 2228 年)才能消除家事不均。⁴女性需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其在有薪及無薪工作上花費的時間都比男性多，妨礙他們就業機會及經濟收入來源，未能致使女性脫離貧窮。ILO 經濟學家艾克哈德·恩斯特 (Ekkehard Ernst) 指出凡是勞工市場女性參與率高的經濟，通常增速下行的機率較低。女性就業程度較高，不僅有助於加強一個經濟體抵禦衝擊的能力，它本身也是一個強有力的反貧困工具。可見，增加女性就業機會平等能成為減貧的重要渠道。

1.4 香港女性因照顧家庭，就業率低於男性

根據婦女事務委員會「香港女性統計數字 2018」，婦女就業率 55.1%，較男性的 68.3%為低，女性的就業收入中位數是\$13,000，亦較男性的\$19,000 為低。女性不加入勞動市場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百分比為 35%，遠高於男性的 1.6%，以致香港全職料理家務之女性達 629,700 人，男性則只有約 1.74 萬。不少婦女因照顧家庭，未能工作，陷入貧窮中。2013 年的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指出直至 2018 年，勞動人口將會開始下降，由 2012 年的 58.8%減至 2041 年的 49.5%⁵。勞動力減少自然會造成人手短缺的問題，引致不少行業空缺，特別是一些低技術而勞動力大的工作。所以政府開始從釋放婦女勞動力入手。

1.5 在職女性處於工時長之工作環境，難平衡工作及家庭

根據《2018 年收入及工時統計調查報告》，男性及女性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分別為 45.5 及 42.5 小時。在所有僱員當中，若以行業區分，住宿及其他膳食服務活動的每周工時中位數均達 48 小時或以上，分別有 34.2%及 22.7%從事超級市場及便利店及飲食的每週工作時數是 52 小時至或少於 56 小時。⁶勞工界向特首提交標準工時諮詢報告，指本港僱員普遍面對長工時及無償超時工作的問題，建議工時標準訂立於每周 44 小時及超時工資率為 1:1.5。⁷然而，政府擱置為標準工時立法及強制超時工作補償，表示只著力為個別 11 個行業制訂工時指引，如：飲食、建造、水泥及混凝土及酒店及旅遊等，為其建議工時標準、超時工作計算及補償安排，再等待 2023 年檢視行業指引成效後，進一步探討工時政策的可行方向，故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仍是遙遙無期。⁸在缺乏立法保障工時下，女性更難於同時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

此外，按紫荊青年商會於 2019 年進行的調查，從訪問的 600 位在職女性當中，發現超過 70%受訪女性曾因工作帶來壓力，其次為經濟狀況、個人健康及教養子女。61%受訪者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9 小時，作為母親的在職女性所承受的壓力更大，130 名有子女的受訪者中，更有一半人認為自己精神不健康，

⁴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sation, Report: A quantum leap for gender equality: For a better future of work of all, https://www.ilo.org/global/publications/books/WCMS_674831/lang--en/index.htm

⁵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PP_chi_lowres.pdf

⁶ 香港政府統計署, 2018 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142018AN18B0100.pdf>

⁷ 香港特區政府,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工時政策, 未來路向, 2018 年 6 月 19 日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mp/papers/mp20180619cb2-1571-6-c.pdf>

⁸ 都市日報, 政府擱置合約工時立法 倡 11 行業推工時指引, http://www.metrodaily.hk/metro_news/政府擱置合約工時立法-倡 11 行業推工時指引/, 2018 年 5 月 24 日

當中 62% 未有處理此問題。而早前，平機會曾就家庭崗位歧視進行調查，發現僱主及主管最不受歡迎需照顧幼兒的女職員⁹。這都反映女性在兼顧工作及家庭時，深受很大壓力，甚至導致情緒問題。

1.6 女性貧窮率高於男性

現時全港人口 7,391,700，3,999,200 為女性，3,392,500 為男性，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貧窮人口為 137.7 萬，女性貧窮人口為 744 ,000，佔貧窮人口超過一半(54%)，女性貧窮率為 20.9%，較男性(623,200)的 19.3%為高。

婦女貧窮人口，特別困難的為單親及新來港人士。女性單親人口為 56545，較 1996 年的 30409 上升近一倍。¹⁰而根據扶貧委員會的 2017 年貧窮報告，新移民貧窮率為 36.2%，估計來港不足七年的貧窮新來港婦女約二萬多。根據香港 2016 年中期人口報告－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居港未夠七年內地來港家庭團聚的已婚婦女約 85,831，整體新來港人士的就業率由 2001 年的 44.2% 提升至 2016 年的 54.2%，但只計新移民女性只有 46.9%，較本港婦女(50%)略低，而新移民婦女要照顧年幼子女的情況較本地婦女普遍，新移民男士就業率則高達 73.2%，較本港男士(68.4%)為高。¹¹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因為她們大多從事低技術工種，家中又有兒童需照顧，所以收入較本地人低，其中近四成是生活在貧窮線下。

1.7 香港女性工資低於男性，新移民更低

按政府統計數字，工資收入方面，任何教育程度的女性收入中位數都低於男性，2018 年的整體工資中位數是 \$18000，女性是 \$15700，男性是 \$20000。¹²新移民婦女的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於 2016 年為 9,950 元，較男性的 11,880 元為低¹³。根據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所指，有 70% 的新來港人士任職低技術工作¹⁴。她們填補了不少基層工作的空缺，紓緩問題。

但大部分新來港婦女來港，大都需照顧年幼子女，初來港，人生路不熟，親友支援網絡薄弱。根據 2014 年社會服務聯會「在職新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新來港婦女的勞動力和才能未被善用，只有 46.7% 任職全職工作(其中 14.2% 是全職散工)，超過一半為兼職工作。新來港婦女在工作的同時，仍需要擔當家庭主婦角色，這雙重身份令她們感到吃力。93.3% 受訪者表示她們需要打理家務，83.3% 需要照顧子女，74.2% 要照顧各家庭成員起居飲食。¹⁵在生活上缺乏支援加上本港托管服務不善，新移民婦女就業更困難，就業率仍稍遜少本港婦女。

1.8 有兒童的家庭貧窮比率高

根據扶貧委員會「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2017 年兒童的及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均略有回升，政策介入前後兒童貧窮率皆略高於 2016 年，即使政策介入後的貧窮率為 17.5% (比上年增加 0.3% 及增加了 5300 人)。另外，有兒童的家庭佔貧窮比率較高，其貧窮率是 15.8%，有 119500 戶，較前一年上升 0.5%。有兒童的貧窮住戶大多只有一名就業成員，且多從事較低技術工作，部分住戶與長者同住，家

⁹ 調查：40% 在職女性認為精神不健康, http://www.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90408/00176_046.html, 2019 年 4 月 8 日

¹⁰ 香港政府統計署，香港女性及男性主要統計數字,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1303032018AN18B0100.pdf>

¹¹ 香港政府統計署，主題性報告：內地來港定居未足七年人士, <https://www.census2016.gov.hk/pdf/PMR.pdf>

¹² 香港政府統計署，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10500012018QQ04B0100.pdf>

¹³ https://www.women.gov.hk/download/research/HK_Women2017_c.pdf

¹⁴ 2013 年人口政策諮詢文件(2013 年 10 月) http://www.hkpopulation.gov.hk/public_engagement/pdf/PEEPP_chi_lowres.pdf

¹⁵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職來港婦女工作情況研究, http://www.hkcoss.org.hk/uploadfileMgmt/0_2017330135943.pdf

庭負擔沉重。¹⁶故其住戶收入的增長較易落後於整體，處於貧窮線以下。

按 2014 年社會服務聯會的「香港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在 2011 年，有 22.5% 有 0-12 歲兒童的住戶為貧窮住戶，比 2006 及 2001 年上升。而在有 0-12 歲兒童的住戶中，2011 年低收入住戶中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為 34.9%，較高收入住戶為低(63.9%)，相差達 29%。¹⁷大部份貧窮及低收入住戶由母親照顧子女，缺乏其他兒童照顧支援措施，婦女相對地減少出外工作機會。

1.9 香港幼兒入託率低

婦女勞動參與率雖然比男性仍有一段距離，而資料顯示數字有上升趨勢，顯示對托兒資源的需求亦有所增加。不過，根據香港保護兒童會研究顯示，香港幼兒之「等同全日服務入託率」(平均每星期使用正規託兒服務 30 小時之比率)只得 13%，而 OECD 國家的平均入託率，則為 35.2%，香港的數字仍有一大段距離，資源缺乏令女性難以投入職場。(香港保護兒童會，2016)

大部份 OECD 國家均有加強對 0-2 歲正規託兒服務，2010 年接近 3 分之 1 低於 3 歲之 OECD 國家兒童參與正規託兒服務，其中亞洲國家之一韓國更高於 50%，而韓國主要供給 0-2 歲幼兒之託兒及正規日託服務佔國內生產總值亦超越 0.5%(2009 年)，於眾多 OECD 國家中排於前列位置。(Adema, Ali & O, 2014) 最新至 2014 年之數字顯示，35% 0-2 歲幼兒使用正規託兒及學前服務，大部份 OECD 國家亦不斷增加這方面的服務。(OECD, 2017)

(表 B)2014 年 3 歲以下正規託兒及學前服務使用率(OECD, 2017)

國家	百分比(%)
日本	30.6
韓國	35.7
瑞典	46.9
香港	13%
OECD	35.2%

(表 C)各地區託兒服務政策一覽(智經，2015)

地區	內容
日本	向幼兒照顧者發放津貼
韓國	未有使用幼兒服務的家庭可獲發養育補貼
瑞典	3-6 歲幼童每星期可免費使用 15 小時託兒服務
新加坡	使用持牌託兒中心，可享\$600(嬰兒)/\$300(兒童)託兒津貼 低收入家庭可獲額外津貼
台灣	向雙職家長提供家庭託育費用補助 兩歲以下幼兒之待業家長可按收入申請育兒津貼

¹⁶ 香港扶貧委員會, 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

[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7\(2018.11.19\).pdf](https://www.povertyrelief.gov.hk/chi/pdf/Hong_Kong_Poverty_Situation_Report_2017(2018.11.19).pdf)

¹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協助低收入家庭的兒童照顧服務研究，

http://www.hkcoss.org.hk/uploadfileMgmt/0_2015820102740.pdf

1.10 香港托兒服務不足

1.10.1 0-3 歲幼兒託管服務不足

社署所提供之託兒服務，主要為日間幼兒中心(0-3 歲)、幼稚園暨幼兒中心(6 歲以下)、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互助幼兒中心(0-6 歲)及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9 歲以下)。根據政府提供的數字，2016-17 年度¹⁸，幼兒中心學額共有 30,700 個，當中灣仔、深水埗、沙田、北區、元朗、葵青及屯門的獨立幼兒中心使用率達 100%。其中提供予 2 歲以下之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額只有 1831 個，根據 2016 年人口普查統計，0-2 歲約 111240，比率是 1:61，及 2-3 歲兒童的幼兒中心名額 28842(5999 為資助)，人口約 52780，比率為 1:2。雖然 2018-2019 年度將於沙田增設約 100 個額外資助及長時間全日制託兒服務名額予 3 歲以下幼兒，整體服務及其他區份之名額仍然不足，難以讓婦女抽身就業及鼓勵她們於產假或離職後重投工作。

(表 D) 2015-2016 年幼兒中心名額

	<2 歲 (全日+半日)	2-3 歲 (全日+半日)	總數 (全日+半日)
獨立幼兒中心(資助/非牟利/私營)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資助/非牟利/私營)	1831	28842	30673

1.10.2 全日制託兒服務及全日制幼稚園學位不足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為 2 至 3 歲幼兒提供的全日制服務名額，更自 2013-14 年起下降 7.3%。(立法會，2016)加上免費教育制度實施後對幼稚園的全日制資助不足，而全日制所需的資源較多，更令幼稚園趨向開辦更少全日制幼稚園學位，轉為開辦半日制學位。在下表可觀察亞洲區內其他國家對託兒服務的推行情況。

1.10.3 其他幼兒託管服務資源整合及質素有待改善

延長時間及暫託幼兒服務於 2016 年至 2017 年整體使用率約為 6 成。延長時間服務名額為 2254 個(社署，2017)。而暫託幼兒服務近年為 434 個。互助幼兒中心使用率則一直偏低 9%(2017 年數據)，全港名額近年約 289 個，政府應繼續整合各種服務的目標群，提升託兒服務之使用率。

1.10.4 課餘托管服務名額不足、資助不足、服務時間及質素不足

非政府機構以自負盈虧及收費模式營辦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支援性質的課餘託管服務，而社署則為有需要及合資格的家庭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資助，以幫助低收入家庭的父母外出工作或接受就業培訓。現時，參與「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共有 156 間，由 55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課餘託管服務的服務時間普遍由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三或四時至晚上七或八時。

為進一步加強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或需在週末工作的家長，社署於二〇一四年十二月起透過增加收費減免名額為營辦課餘託管計劃的部分機構提供額外資助，於平日晚上、星期六、日及學校假期提供延長服務時間，包括平日下午三時至晚上九時，星期六、日提供八小時，以及於學校假期提供十小時課餘託管服務。

¹⁸ 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1435/tc/SWD_Review_Year_2015-16_and_2016-17-textonly-tc.pdf

現時有 34 間課餘託管中心參與加強課餘託管服務，由 18 間非政府機構營運。社署沒有備存課餘託管服務的人手與託管兒童平均比例的資料。¹⁹ 根據 2018 年 12 月底資料(立法會，2019)，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為 4957 人，而名額則有 5620 個，使用率為 88.2%；「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資助，提供 1723.5 個豁免全費名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 1865 人獲得豁免。由關愛基金撥款為期 3 年的「放寬『課餘 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試驗計劃」則提供額外 2 000 個豁免全費名額。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0 月 推出，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共有 620 人獲全費豁免。²⁰

不過由於計劃於非牟利機構進行，未能處理接送往返問題，而且質素亦參差，學校亦未全面推動課餘託管服務，學校託管才是家長最放心之託管模式之一。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原本是具有彈性的服務，但服務穩定性亦不足，而且暫時未有發牌制度，婦女對社區保姆之信心不足。另一方面，市面上提供接送服務之補習服務費用對婦女有一定負擔，加上育有數名子女之婦女，負擔將加倍，若未能平衡收入與支出，會減退婦女之就業意慾。

1.10.5 鄰里支援計劃及社區保姆計劃

社署 2008 年推行該照顧計劃，2011 年覆蓋全港 18 區，每區由社署整筆撥款資助，招募保母與家長配對服務。社署最新資料，保母在家或營辦中心託管服務名額共 954 個，每區最低服務名額 53 個。家居託管時間由朝 7 至晚 11，家長每小時收費 18 至 24 元，平均收費 20 元，理應受歡迎，但在 2017 至 2018 年，使用服務的兒童人數有 13410 人，較 2016 至 2017 年的服務人數 13930，減少 520 人。

截止 2018 年 12 月的數字顯示，社區保母有 1836 人，人手比例於各區分布懸殊，且數量未能配合有需要的地區，如：九龍城區有最多的保母，共有 460 人，服務兒童卻是 478 人，但元朗社區保姆只有 66 人，卻要服務 1243 名兒童²¹，可見其照顧人手比例是不合理編配。社署表示將於 2019 至 2020 年度進一步優化照顧服務計劃的服務質素，包括增加社區保姆的服務獎金、加強對社區保姆的培訓、給予機構額外撥款等，以解決現存問題。社署沒有備存歷來保母受訓人數、受惠家長人數及每人平均服務時數等資料，外界無從衡量計劃成效。

根據港大顧問團隊 2018 年年底發表《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報告》社區保母服務質素參差的問題，團隊訪問逾二千名家長，兩成人不滿服務質素參差，一成人不信賴託兒環境安全或衛生情況，而選用家居託兒的家長原意是想用中心託兒，但名額不足才退而求其次。本港無地建設幼兒中心，故家居託管或義工照顧服務很重要，建議當局加強服務，包括改善保母的育兒技巧及照顧兒童意識。

港府 2018 年施政報告承諾，將在下年度加強保母訓練及加獎勵金，優化服務質素。香港現行幼兒照顧服務理念和目標於數十年前發展，並以 1991 年的白皮書為指引。白皮書主要以照顧和福利為本，為弱勢兒童提供支援。

現有的幼兒照顧服務仍然未能達到香港因社會經濟和人口結構轉變(例如更多婦女加入勞動人口和單親家庭數目的增加)所帶來的需求，父母的照顧和與幼兒的感情維繫是兒童發展的基石，無論幼兒是在原生家庭、延伸家庭、朋友的家庭，或在幼兒中心接受照顧，所有早期的經驗對兒童均具教育性。

¹⁹ <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3/28/P2018032800675.htm>

²⁰ 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²¹ 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_q/lwb-ww-c.pdf

扶貧委員會的最新 2017 年貧窮報告更顯示貧窮兒童數字達 234000，貧窮率達 23.1%，略高於 2016 年。換言之，若這二十多萬有兒童的低收入家庭住戶需要出外工作以增加收入，會對托兒服務有一定需求，但現時 0-3 歲的各類幼兒中心名額只有 30673 個、9 歲以下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954 個名額）²²、6-12 歲的課後托管 5620 個，最多可提供不多於 4 萬個照顧名額，供不應求，未能支援在職家庭需求，加上有的服務時間不合基層婦女工作，又不包接送服務，未能協助很多婦女外出工作。

1.11 本港家庭友善政策不完善

OECD 將「家庭友善政策」定義為「促進適合家庭資源與幼兒發展的方式，協助父母調和工作與家庭生活的政策，其增加父母在工作與照護上的選擇，提升就業機會上的性別平等。」(台灣勞工，2008)除了家庭責任之意識提升外，家庭友善措施亦有助推動兩性平等，因家庭友善之出現與兩性平等的觀念不無關係(黃煥榮，2009)自 1979 年，聯合國已開始關注男女僱員於家庭上的傳統角色，當年，聯合國《消除有關女工各種歧視公約》前言第十四段所示，「男女在家庭與社會中之傳統角色應有改變，藉以達成男女之間之完全平等。」而國際勞工組織於 1981 年訂立《有家庭責任之勞工公約》，內容提及各會員國應讓已就業者或希望就業者不使其工作與家庭責任發生衝突。內容亦提到會員國應發展及促進公私社區服務，如兒童照顧及家庭服務與設施。

家庭友善政策之實施，與國家所持守的政策理念有著莫大的關係，視乎國家所取的福利主義，由企業層面或是國家政策層面，由假期或託兒服務，至彈性工作安排等內容。例如美國及英國政府在家庭友善政策中擔當的角色較輕，工作及家庭的責任由企業及家庭自行承擔；相對上，歐洲例如瑞典等國家則會以政府實施政策為主導，視家庭政策為父母及子女的個人權利，需要運用公共資源資助。(Lewis & Campbell, 2008; Leung & Chan, 2012)

香港亦於 2006 年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提議推行家庭友善政策，提倡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以應對低生育率及壽命延長的情況。家庭議會亦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其中一項目標為締造或支援普遍有利家庭之環境。

但香港並沒有具系統的家庭友善政策，家庭假期或是彈性工作時間都是由企業自行安排，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6 年之研究顯示，只有 10.2% 企業有制定正式的有關家庭友善僱用政策及措施，迄今無最新資料。OECD(2001)報告指出國家若有政府提供良好的假期政策，企業亦會推行部份政策，但若政府未有任何政策支援，則企業亦難以補充政策缺失，故此政府於政策上的推動尤其重要。

香港僱主缺乏家庭假期概念，難解照顧家庭所需

家庭假期的形式在各國均有不同的制度及名義，例如產假、侍產假、兒童照顧假等等，照顧由生育開始至子女成長至某一年齡對父母的需要。瑞典一直被視為有良好的制度平衡工作與生活，容許女性投入職場及增加男性照顧子女之參與(Central Policy Unit Hong Kong SAR Government, 2008)，致使其女性勞動參與率於 2015 年高達 79.9%。(OECD, 2017)其中一項政策為其將一系列彈性高之家庭假期與託兒服務接軌，讓家庭可自由選擇假期的日數，並規定男性需要放特定日數之假期照顧家庭，再讓女性慢慢參與兼職工作，與及使用託兒服務，繼而重投職場。縱使瑞典有較高稅制補貼政策開支，縱觀其他

²²立法會文件，財務委員會審核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答覆，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fc/w_q/lwb-ww-c.pdf

與香港競爭的亞洲地方，例如日本、台灣、新加坡、韓國等地，均有為僱員安排合適之家庭友善政策。可惜香港的產假及侍產假均較為短，更沒有兒童照顧假。

為了進一步研究貧窮婦女的就業狀況、面對的困難及所需的支援，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於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3 月進行「基層婦女就業支援政策與服務研究」，成功以問卷訪問了 207 名收入低於貧窮線的婦女。

2. 研究目的

- 2.1 了解基層婦女的工作狀況和遇到的困難
- 2.2 了解基層婦女沒有工作的原因及需要
- 2.3 了解基層婦女對現時就業的社會資源意見和支援服務需要

3. 研究方法

3.1 研究對象

本問卷調查對象為貧窮的婦女。

3.2 抽樣方法

本機構對接觸個案進行了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對所有可以接觸到的個案均進行訪問。

3.3 問卷設計

這次研究採用結構性問卷，問卷分為三部分，共六十二條問題，主要內容為

- 一. 受訪者基本資料
- 二. 基層婦女的工作狀況和遇到的困難
- 三. 基層婦女對現時就業的社會資源意見和支援需要

3.4 問卷分析

這次研究收集了共 207 份有效問卷，並以 SPSS 程式進行數據統計和分析。

3.5 調查局限

本會並沒有全港基層婦女的名單，不能以較有代表性和準確性的隨機抽樣方式進行訪問。所以，訪問對象局限於為本會所接觸的基層婦女。

4. 研究結果：

4.1 受訪者基本資料

年齡: 3.2%受訪婦女 29 歲或以下，41.6%為 30 歲至 39 歲，44.9%為 40 至 49 歲，8.6%為 50 歲至 58 歲。中位數為 41 歲。(表四十八)

居港年期: 96.4%非香港出生，3.6%香港出生。18%居港 1 至 3 年，36.5%居港 3 至 7 年，19.6%為 7 年至 19 年，3.7%20 至 29 年。 中位數為 7 年。(表四十九及五十)

教育程度方面: 0.5%沒有接受過教育，15.5%小學或以下，52.3%初中，24.9%高中，6.7%大學或專上教育。(表五十一)

教育地點: 93.3%內地，5%香港，1.5%其他國家。(表五十二)

婚姻狀況: 73.7%已婚，1%未婚，0.5%分居，19.6%離婚，5.2%喪偶。(表五十三)

0.5%婦女沒有孩子，34.8%有 1 名子女，46.5%有 2 名，12.1%有 3 名，4.5%有 4 名，1.5%有 5 名。(表五十四)

18.2%婦女其子女就讀學前教育，28.3%子女就讀幼稚園，68.1%子女就讀小學，34.8%子女就讀中學，9.6%子女就讀大專或以上。(表五十五)

居住房屋類型: 59.1%租住公屋，4%租住私人單位，31.3%租住板間房/套房，1%天台屋，1.5%自置物業，3%其他。(表五十六)

居住面積: 8.1%是 100 呎以下，12%是 101 呎至 175 呎，47.3%是 176 呎至 250 呎，18.7%是 251 呎至 324 呎，4.95%是 325 至 398 呎，8.8%是 399 至 600 呎。中位數是 250 呎。(表五十七)

每月房租: 23.9%是\$2,000 以下，19.6%是\$2,000 至\$2,999，10.3%是\$2,501 至\$3,000，10.3%是\$3,001 至\$4000，14.7%是\$4,001 至\$4999，20.7%是\$5,001 或 10,000。中位數為\$2500。(表五十八)

婦女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 65%全家工資，35.6%政府援助，5.1%親友援助，3.1%其他:積蓄。(表五十九)

家庭人數: 14.4%是 2 人，25.8%是 3 人，40.7%是 4 人，13.9%是 5 人，3.6%是 6 人，1%是 7 人，0.5%是 8 人。中位數 4 人。(表六十三)

全家工資收入: 5.5%是\$1400 至 6,000，5.5%是 6,001 至\$9,800，22.7%是\$9,801 至\$14,800，41.8%是 \$14,801 至\$18,000，24.5%是\$18,001 至\$30,000，16.3%是\$20,000 或以上。中位數是\$10,950。(表六十)

領取綜援的收入中位數為\$6000。(表六十一)

家庭總收入(包綜援,不包交通,書簿等津貼): 14.1%是\$1,400 至\$6,000，14.1%是\$6,001 至\$9,800，22.4%是\$9,800 至\$15,000，30.8%是\$15,001 至\$24,000，中位數收入為\$10,000。 (表六十四)

4.2 工作狀況和遇到的困難

過往工作情況

72.7%受訪婦女以往曾經工作。(表一)

工作年資方面: 38.3%工作 3 年或以下，15.6%4 至 5 年，24.1%6 至 10 年，22%11 或以上，中位數為 8 年。 (表二)

來港前的工作:最多人做售貨員(29.6%)、(27%)做工廠工人、再是農耕(11.8%)、文員(21.1%)、樓面(7.2%)、專業人員(6.6%)、收銀(5.3%)、清潔(3.9%)、洗碗(0.7%)、11.3%其他:沒有工作、主持講師、保險、美容、食堂助理、理髮、裁剪師傅、傳呼員、電訊、製衣、賣菜、來港前無工作、家庭主婦。 (表三)

在香港的工作情況

在香港曾經做過的工作職位，28.8%樓面、清潔(20.2%)、17.2%售貨員、16%家務助理、收銀(8%)、6.1%地盤工人、洗碗(4.9%)、4.3%房務員、護理員(3.1%)、12.2%其他:工廠、文員、包裝工、老師、社區媧姆、保姆車跟車、派飯、美容師、家庭主婦、校工、酒樓、理髮、學校士多。18.9%未曾在香港工作。(表四)

27.9%受訪者現在有工作，72.1%沒有工作。(表五)

有工作的婦女有工作的原因包括: 78.4%幫補家計、68%改善生活、53.6%想子女有錢學野/參加興趣班、43.3%經濟獨立，不依賴他人，33.7%擴闊社交圈子、30.6%提升自信、24.7%增廣見聞、24.7%充實生活、17.5%喜歡工作。(表六)

工作職位是: 13.9%樓面、6.9%地盤工人、1.4%售貨員、9.7%家務助理、2.8%房務員、6.9%收銀、23.6%清潔、1.4%洗碗，33.3%其他，包括：什工、包裝、助理、社區媧姆、食堂助理、校工、退休、培訓中,讀書、電訊、廚房、派飯、護理員。(表八)

48%有工作的婦女做了這份工兩年或以下，33.7%做了 3 至 5 年，5.8%做了 6 至 8 年，12.5%更做了 9 至 16 年。中位數為 2 年。(表九)

至於沒有工作的婦女，原因包括: 94.2%要照顧小孩、15.4%健康有問題、1.9%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11.5%自己學歷低、3.2%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32%區內沒有合適工作、1.9%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2.6%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2.6%丈夫反對、1.9%現時怕收入超越申請限額(如:公屋,學生資助),而引致入不敷支，8.5%其他，原因包括懷孕、單親。(表七)

58%主要透過朋友介紹找到工作，5.3%親戚介紹，7.1%留意商鋪街招，4.1%網上搜索，4.7%勞工處，3%社會服務團體，1.2%報紙廣告，3%沒有成功找到。 10.1%沒有嘗試找過，3.6%其他，包括自尋工作、直接問僱主。(表十)

婦女求職/工作時曾遇到的困難，包括: 8.8%不清楚找工途徑，46.3%因為照顧子女缺乏時間找工作，15%學歷不被認可,55.6%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3.8%被無理加派工作或加長工作時間,5%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6.3%不習慣香港急速的工作節奏，17.5%無人照顧子女，所以要帶子女上班，1.9%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11.3 %沒有困難。(表十一)

現時工作性質: 21.4%兼職，10.4%散工，9.2%全職，57.8%沒有工作，1.2%其他。(表十二)

工作時間:

27.3%每個月平均工作 1 至 10 天，34.5%11 天至 20 天，34.5%21 至 26 天，3.6%30 天。中位數為 20 天。(表十三)

4%每星期工作 1 天，14%工作 2 天，8%工作 3 天，16%工作 4 天，26%工作 5 天，8%工作五天半，22%工作六天，2%工作七天。中位數為五天。(表十四)

82.6%工作 8 小時或以下，15.9%8.5 小時至 11.5 小時，1.4%更工作 12 小時。(表十五)

現時工資方面，2.4% 時薪低於最低工資，2.4%剛好領取最低工資\$34.5，50%為\$35-\$60，45.2%為\$70-\$120。中位數時薪為\$40，低於全港婦女約三分之一(\$58.5)及全港男性近一倍(\$73.5)。(表十六)

現時每月收入，46%為\$3,000 以下，16%\$3,000 至\$5,000，18%為\$5001 至\$8000，12%為\$8001 至\$14000，8%為\$14001 至\$24,000，6.8%為\$8000 至\$8999，2%為\$10000 至\$19999，3.4%為\$20000 或以上。(表十七) 中位數為\$5000。

婦女沒有全職工作的原因，5.1%現時的兼職/散工足以應付日常開支，48.8%想花多些時間照顧子女及與家人相處，26.8%健康有問題，6.1%年紀大，找不到工作，21.7%自己學歷低，15.9%沒有工作技能，34.1%要處理家務，46.3%子女/家人常臨時需要我，工作時要請假，11%其他：學習增值。(表十八)

58.9%婦女試過在香港找工作時被拒，41.1%沒有。(表十九)

在香港找工作被拒的原因是，25.4%僱主嫌棄年幼子女，40.8%僱主嫌棄你不能假期工作，2.8%僱主嫌棄沒有一技之長，5.6%僱主歧視是新移民，5.6%僱主嫌棄不懂英文，16.9%不知道原因，2.8%其他。(表二十)

婦女可以外出工作的因素:

37.6%婦女基於自己可兼顧工作與家務而可以外出工作，17.8%有家人幫助分擔家務，**14.7%**有親友幫助照顧孩子，8.9%家人可自行照顧自己，12.9%使用託兒服務，**17.8%**孩子使用課餘功課輔導班，46.5%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5.9%家人同意，4%其他：不想被別人歧視新移民，幾經辛苦的工都要做，同時給孩子的榜樣、帶子女返工、無家庭收入。(表二十一)

婦女可以接受該工作:

61.9%婦女主要是基於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而接受該工作，37.2%基於工作地點在附近，36.3%基於家庭經濟急需，18.6%基於時間穩定，15%基於薪酬較高，12.4%基於家人支持，11.5%基於工作環境理想，8.8%基於福利理想，0.9%其他：停止工作、只能兼職工作、要在就近地區工作，才能兼顧。(表二十二)

在婦女開始工作後，因為家庭責任/家務曾經遇到情況: 19.2%停止工作，44.2%只能兼職工作，24%要在就近地區工作，才能兼顧，9.6%沒有，2.9%其他。(表二十三)

家務情況:

38.9%婦女平均每一天花 1 小時至 3 小時做家務，33.3%花 3.5%小時至 5 小時，18.7%花 5 至 8 小時，9.1%多於 8 小時。中位數 3.5 小時(表二十四)

17.6%婦女有其他家庭成員會幫手做家務，82.4%沒有。(表二十五)

婦女主要負責的家務勞動包括: 92.2%照顧子女，90.7%家居清潔，91.2%買餸菜，92.7%做飯，83.9%洗衣服/熨衣服，69.3%處理子女學習事宜 (如功課輔導)，14.6%家居維修，57.6%交費(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話費)，12.2%照顧長者，0.5%其他。(表二十六)

46.4%婦女在工作時會經常顧慮家中的狀況，14.9%間中，1.7%甚少，只有 0.6%完全不會。(表二十七)

4.3 有關現時就業的社會資源意見和支援需要

現在的僱主有沒有按照勞工法例給予婦女應得的保障: 32.6%婦女表示享有勞工保障，20.5%表示沒有，11.4%不清楚自己是否享有勞工保障。35.6%不適用,因為沒有工作。只計適用的，50.6%有，31.7%沒有，17.7%不清楚。(表二十八)

55.3%受訪婦女有做兼職或散工工作。(表二十九)

當婦女做兼職/散工時,有的勞工保障包括: 11.1%有薪年假，17.8%有薪法定假期，7.8%病假，2.2%有薪產假，2.2%解僱賠償，2.2%醫療保障，2.2%其他。(表三十)

13.1%婦女完全沒有可以傾心事的朋友，48.7%有 1 至 2 位，34%有 3 至 5 位，4.2% 6 至 7 位。中位數是 1 位。(表三十一)

30.2%婦女如果有突發事情，沒有可以幫忙的親朋戚友，49.4%有 1 至 2 位，17.7%有 3 至 5 位，2.6% 6 至 10 位。中位數是 1 位。(表三十二)

41.6%婦女如果想找工，無人可介紹工作，37.6%有 1 至 2 人，14%有 3 至 5 人，4.5% 6 至 9 位，2.2% 布 10 至 42 位。中位數是 1 位。(表三十三)

53.2%婦女同意現時的社區保姆和中心託管服務的資助名額不足，很多時申請不到減免。

36.9%婦女對社區保姆沒有信心,因為擔心服務質素的問題,不太放心把兒女交給他人託管。

66.3%婦女需要更有彈性的上班時間，但僱主很多時不肯安排。

78.1%婦女因為要顧及家庭的原因,只好找一些收入較低,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的工作。

72.5%婦女認為政府的公屋、學費資助等入息限額太低,超過一點便什麼津貼都沒有,找工作後隨時得不償失。

76.1%婦女表示長時間工作影響日常生活的安排,少了與子女的相處時間,亦沒時間買便宜些的餸菜。(表三十四)

綜援婦女的情況:

31.6%受訪婦女，家庭有領取綜援。(表三十五)

72.1%婦女覺得現時的資助能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只有 27.9%認為可以。(表三十六)

84%婦女認為政府津貼資助金額太低，追不上通脹，以致生活入不敷支。 31.7%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太低，不足支付外出工作的支出(如交通和膳食費)，20.8%子女眾多，但豁免入息限額維持不變，不夠收入幫助子女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3.2%其他。(表三十七)

79.5%婦女希望提高津貼資助金額，35.4%婦女希望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46.5%希望政府考慮子女的數量和家庭需要，制定更彈性的津貼資助金額。(表三十八)

認識與就業相關的政策/服務的途徑: 30.6%婦女主要透過勞工處認識與就業相關的政策/服務，30.6%社會服務團體，25.3%網上搜索，23.7%報紙廣告，21%透過電視廣告，15.6%沒有認識到，7%其他。(表三十九)

婦女認為現時就業支援政策不足的地方是包括: 73%沒有政策平衡婦女照顧家庭和工作的需要、44.1%社區資源仍然欠奉、33.9%僱主般不會實行支援就業的政策， 28%沒有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5.3%沒有人認為沒有不足問題，1.6%其他。(表四十)

婦女認為最能配合需要的家庭友善政策是: 52.8%彈性輪更制、50.6%五天工作周、42.8%託兒中心服務、39.4%照顧家庭假期(如婚假,產假)、22.2%以家居為辦公地點、20.6%僱員協助計劃 (個人諮詢,提升工作技能等)、18.3 社工輔導服務、9.4%企業舉辦的義工活動、(適用於部份工種如家務助理)、0.6%其他。(表四十一)

根據之前的找工經驗，婦女認為能協助找到工作的方法: 55.2%政府提供培訓、44.8%政府提供求職津貼、42.4%提供託兒服務、38.4%福利機構提供培訓、37.2%由福利機構介紹工作、34.9%承認內地學歷、2.9%其他。(表四十二)

參加再培訓情況:

41.7 婦女有參加過再培訓課程，58.3%沒有。(表四十三)

婦女參加過的再培訓課程包括: 19.8%英文、18.7%電腦、22%保安、45.1%家務助理、8.8%護理員、14.4%按摩、19.6%其他：點心、美容、房務員、中醫診所助理、大妗姐、化妝助理、瑜珈班、電工、廣東話、整餅。(表四十四)

婦女不參加再培訓課程的原因:

46.9%課程大多要求全日參與，有時假日也要上課，時間難以配合。11.6%負擔不起學費，0.7%不想學，8.2%認為幫助不大，4.8%不清楚有培訓課程，71.4%沒有人照顧小孩，上課時間太長，2%其他：時間不合。(表四十五)

26.9%婦女參與再培訓課程後，找到相關的工作。58.7%有嘗試，但找不到合適的工作，3.8%不想找，因為對相關工作沒興趣，11.4%其他：沒人照顧小孩、，工作時間難配合。(表四十六)

整體而言，婦女對現有的再培訓課程評價是：2.3%非常不滿意，19.2%不太滿意，48.6%滿意，0.6%非常滿意，28.8%不適用。(表四十七)

基層婦女對政府可提供的就業支援的意見：

整體而言，受訪基層婦女認為政府可提供的就業支援是：37.8%提高單親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58%全面檢討各項低收入非綜援雙職家庭(如學生資助)的資助豁免及連帶的資助服務，35.6%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措施，55.6%為兼職/散工員工提供勞工保障，45%增加託兒名額和資助名額，41.1%改善現有的再培訓課程，增加全半天課程，31.3%設立托兒券，40%在學校設立課後托管，33.3%增加社區保姆津貼及專業代，38.9%設立婦女創業基金，1.1%其他。(表六十五)

5. 研究分析

5.1 婦女不能外出工作，九成四因照顧子女

研究顯示受訪基層婦女不能工作的原因，主因是因要照顧子女(94.2%)，高於全港婦女(35%)，亦高於2015年的同樣研究(82.3%)，本港托兒服務發展嚴重不足，家庭主要靠聘請外傭照顧子女，基層婦女沒有經濟能力聘請外傭，又找不到相就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所以不能工作，自己照顧子女。

5.2 基層婦女就業率低，四成婦女家庭收入低於貧窮線四成

研究顯示受訪基層婦女之前曾工作的有72.7%，但現時的就業率只有27.9%，而且當中只有9.2%是全職，較全港婦女(55.1%)、OECD(61.2%)，以至新移民婦女(54.7%)的就業率為低，因為不能工作，受訪基層婦女的家庭收入遠低於貧窮線四成，可見婦女未能就業，令婦女及家庭陷入貧窮狀態。

5.3 婦女定型家務主力，兩性不平等，為兼顧家庭，近8成婦女工資低福利少也肯做

研究顯示婦女定型家務主力，82.4%無人可以分擔家務，每日要花幾小時，甚至8小時，照顧子女、家居清潔、買菜煮飯等，近8成婦女表示找工作以能兼顧家庭為首要條件，工作地點可以近家居，薪酬反而其次，為了照顧家庭，工資及福利較低的工作，婦女也肯做，31.7%表示工作無勞工保障，2.4%婦女工資低最低工資亦願意工作，反映兩性不平等，基層婦女處於弱勢，沒有選擇，婦女勞工受剝削，政府漠視基層婦女的選擇權。

5.4 婦女希望兼顧工作及照顧家庭，家庭友善政策首選彈性上班時間

研究反映照顧家庭的婦女以照顧家庭為首位，外出工作首要考慮亦是要同時可以照顧家庭，而家庭友善政策，過半人首選是彈性輪更制，再其次是五天工作，再次之是托兒服務，可見有急需向僱主推行家庭友善政策及作出立法。

5.5 托兒名額不足，質素亦令婦女擔心

現時托兒及資助減免費用的名額非常不足，但婦女對托兒的要求，亦不只是有人看管，三成多婦女表示擔心服務質素，不放心把子女交給他人托管，所以托兒服務除了在量方面要大增，亦要增強工作人員的培訓，而托管不單要看管，幼稚園開始便要包括功課活動及益智活動，不然托管回家，子女沒有

做功課，婦女認為不可行。

5.6 基層工作長工時無正常假期

66.3%婦女需要彈性上班時間，但僱主不肯安排，73%婦女認為現時最大支援不足是沒有平衡照顧與工作的政策，而婦女找工作被拒，被拒原因 40.8%僱主嫌棄婦女不能假期工作，基層工時很多時要求假期要工作，平日才放假，對照顧子女時間非常不配合，可見僱主如要有足夠勞動力，實在需要設計多些上班時間彈性及配合照顧子女的工作時間。

5.7 58.9%婦女找工作被拒，家庭崗位歧視嚴重

58.9%婦女找工作被拒，被拒原因 25.4%僱主嫌棄年幼子女，婦女帶子女上班被炒，家庭崗位歧視嚴重。政府在推廣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及執法方面均不力，而婦女對此亦認識不深。

5.8 三成多婦女勞工保障不足，婦女認知少

55.3%有工作的婦女都是做兼職或散工，但本港勞工法例很多時並不保兼職或散工，三成多婦女表示沒有勞工保障，17.7%更表示不清楚，可見有需要修改勞工保障，以涵蓋散工及兼職人士及加強勞工保障社區教育。

5.9 七成婦女指現時資助制度不完善，工作不等於有助改善生活質素

7 成受訪基層婦女表示政府的公屋、學生資助限額太低，覺得不能幫助應付日常開支。而事實，現時物價交通費均貴，家庭外出工作支出更大，76.1%婦女更表示影響日常生活安排，例如少了時間與子女相處，亦不能在特定時間買便宜的菜，結果收入多了，但支出也大了，而且不符合申請一些津貼。

政府對於非綜援貧窮家庭的資助制度不完善，例如:很多學生的資助，跟隨學生資助是全免而分配，家庭一旦收入超越學生資助的資格，成了半免家庭，便其他資助也沒有或支出很大，例如: 完全沒有午膳津貼或關愛基金申請或其他各種津貼或托兒津貼，而學生資助一是全免，一是半免，少了 3/4 免的層級。結果高於貧窮線收入的家庭(70%中位數收入)扣除因為半免家庭而要自付的子女學習支出/托管費後，其收入也是低於貧窮線，結果雙職家庭白努力一場，婦女身兼家庭及工作兩職，未能有助家庭改善生活質素。而在職津貼，又要符合工時及收入兩大條件，結果多工作那個月，符合工時，工資超額，少工作那月，工資超低，工時又不足，結果有些貧窮家庭一毫子津助也領不到。

而綜援的單親婦女，外出工作，最多只可以多\$2400 收入，根本上班搭車及用膳都不太夠用，令婦女難以借助工作以增加收入脫貧或給子女學習的機會，而有多名子女，更是杯水車薪，隨時得不償失，忙於工作而忽略子女教導。

5.10 基層婦女網絡薄弱，缺乏社交支援

研究發現基層婦女的網絡薄弱，缺乏社交支援，13.1%婦女無人可以傾心事，三成婦女有突發事情，沒有親友可給予幫助，四成婦女沒有人可以介紹工作，可見婦女網絡何斯薄弱，何等孤單無助，令她們的行動靈活性也降低，極需支援。

5.11 近六成婦女沒有參加再培訓課程，再培訓忽視家庭主婦的需要

近六成婦女沒有參加再培訓課程，7 成原因是沒有人照顧子女，而再培訓課程大多要全日或有時假期

亦要上課，對於要照顧家庭的婦女而言，根本難以參加，現時再培訓課程以全日為主，半日的不多，而且沒有津貼，令很多需要接送子女的婦女未能接受再培訓，只可以做最基層的工作，難以提升技能。

5.12 新移民婦女面對歧視，發展受阻

研究顯示新移民在找工作中遭遇歧視，5.6%受訪婦女找工作曾被拒，因為僱主歧視是新移民，可見社會存在對新移民歧視，影響新移民的發展及改善經濟的機會及社交網絡。

5.13 新移民學歷不認受，成香港基層勞工支柱

研究顯示三成婦女的學歷為高中或大專，但這些學歷者大都來自內地，內地學歷不被社會認受，基層婦女所任職的都是基層工作，所以收入難以提升。

6. 建議

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婦女公約》)旨在保障婦女的權益，以及確保婦女能夠充份發展。它於一九九六年引入香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恪守《婦女公約》的原則，並促進市民對《婦女公約》的認識。第十二条 1.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但香港政府卻一直未重視基層婦女的需要，令基層婦女難以脫貧。而坊間研究指出婦女是影響家庭及子女發展的重要支柱，投資在婦女身上，回報是雙重，一方面有助婦女發展，另一方面亦促進其子女成長。本會建議改善以下政策：

6.1 政府應全面制定家庭友善政策及立法推行：

- 僱主要彈性上班時間，體恤家庭照顧需要，
- 並設立法定照顧子女假期，令父母可以因應子女病或家長日等而請家庭照顧假
- 政府應立法制定標準工時、取消外判工作，帶頭將政府的最低工資提升至生活工資水平。
- 大力推行多元及完善的託兒服務：
 - 按地區需要增加各類託兒服務的資助名額。
 - 提供多元化托管加功課及活動三合一的支援服務方法，包括：學校、住家及托兒中心將幼稚園半日制及全日制教育名額，提升至 3:7
 - 提升社區保姆津貼由 18-22 元/小時至最少至最低工資 37.5 元/小時。
 - 在學校推行託管及功輔兼備的服務至下午 7 時，在考試和暑假期間提供託管服務。
 - 設立受訓保姆註冊制度，推行兒童社區保姆照顧券，支援婦女就業。
 - 所有託兒服務應包括接送服務。

6.2 支援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項目，發揮所長，包括：手作、社區照顧服務等。

- 在公共採購投標時，預留部分資金購買合作社的產品和服務。
- 支援合作社應對由成立到營運所面對的問題。
- 研究包括立法及財政資助等配套措施以協助基層婦女發展社區經濟及創業。
- 在地區設立更多廉租/免費的墟市/小鋪位，並發展地區特色的長期墟市。

6.3 政府應推廣及加強家庭崗位歧視執法，以免婦女因照顧子女而失去就業機會。

6.4 政府應放寬各項資助的申請資格及加設資助層級，鼓勵就業及多勞多得：例如：學生資助應分全免， $\frac{3}{4}$ 免、半免、 $\frac{1}{3}$ 、 $\frac{1}{4}$ 免，其他的資助亦應有類似層級，令家庭不會因超越少少貧窮線便沒有任何資助，不應造成工作反而令家庭入不敷支。

6.5 政府應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額，並因應子女數目而增加。

- 提高豁免計算工作入息的上限由 800 元增至 2,500 元(個人)或 4,200 元(家庭)/月，全扣的收入界線應為 7,500 元以上，豁免期限增至三個月，將兩年一次豁免機會增至三次；按年檢討豁免入息上限金額。
- 恒常化「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將受惠資格降至工作時數少於 120 小時和每月收入低於 4,200 元亦可參加。

6.6 檢討「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研究分別適用於公屋戶和租住私樓家庭的安排。盡快放寬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資格及津助金額。將工時降至 144、120 及 72 小時，免僱主簽證明、可半年或一年申請，有子女就讀的家庭，統合學生資助、在職津貼及交津一張表，兒童津貼應涵蓋就讀全日制大專/大學的子女。合資格的，附設一張公立醫院費用全家全科豁免紙。為鼓勵長者就業，應將長者合資格領取職津的工時限制下降至每個月 72 小時。因應租住私樓家庭的住屋開支遠較居於公屋的低收入家庭為高，建議增加租住私樓家庭的受助家庭的津助金額。最好推行負稅率政策。

6.7 建議再培訓局改善如下：

- 全日制課程(就業掛鈎)包含半天課堂，應為半天課堂提供津貼，以全日制津貼之一半為基準。
- 應增設全半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並提供課程津貼及就業跟進。
- 非就業掛鈎課程 (兼讀制)，應取消 150 小時限制，只需不能重覆報讀。
- 全日制課程應參考半日制課程，「零存整付」證書計劃，減少課程重覆及授課時間。
- 課程津貼需要統一及增加，公平對待。
- 完善並擴展培訓中心的托兒服務，滿足婦女照顧兒童的需求，例如：在各培訓中心增設托兒服務、推廣社區保姆服務等。
- 應設個人素養課程獨立為科，每個學員一生只需修讀一次取畢業證書
- 設計合適家庭主婦及新移民婦女特長及需要的培訓及認證課程。

6.8 政府應立法保障新移民免受歧視，並設立投訴機關，以維護新移民平等發展機會。

6.9 新移民的教育程度日高，亦有不少專業人才，政府應研究內地專業與香港專業的銜接及認受途徑，令新移民有機會銜接進修或入行途徑，令新移民有機會發揮所長，貢獻社會。

6.10 勞工處應為散工及兼職勞工提供勞工保障，並增強推廣勞工權益。主動聯絡僱主設計合適家庭主婦的工作。

6.11 政府應為新移民提供一站式適應指南及課程，讓新移民加快融入社會及建立社區網絡。

圖表

表一：你以往曾經工作嗎？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是	149	72.7%
否	56	27.3%
合共：	205	100%

表二：從第一份工作開始計算，你的工作年資大約是：

年數	回應	百份比
3個月 至 3年	54	38.3%
4年 至 5年	22	15.6%
6年 至 10年	34	24.1%
11年 至 37年或以上	31	22%
合共：	141	100%
Mean		11.8617
Median		8.0000
Mode		10.00

表三：來港前，你的工作是（可選多項）

工種	回應	百份比
農耕	18	11.8%
工廠工人	41	27.0%
售貨員	45	29.6%
文員	32	21.1%
專業人員（如老師）	10	6.6%
收銀	8	5.3%
樓面	11	7.2%
清潔	6	3.9%
洗碗	1	0.7%
其他	17	11.3%

合共：152人回應

其他：沒有工作、主持講師、保險、美容、食堂助理、理髮、裁剪師傅、傳呼員、電訊、製衣、賣菜、來港前無工作、家庭主婦

表四：來港後的工作職位是（可選多項）：

行業	回應	百份比
樓面	47	28.8%
地盤工人	10	6.1%
售貨員	28	17.2%
家務助理	26	16.0%
房務員	7	4.3%
收銀	13	8.0%
護理員	5	3.1%
清潔	33	20.2%
洗碗	8	4.9%
未曾在香港工作	31	18.9%
其他	20	12.2%

合共：163人回應

其他：工廠、文員、包裝工、老師、社區媍姆、保姆車跟車、派飯、美容師、家庭主婦、校工、酒樓、理髮、學校士多

表五：你現在有工作嗎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是	57	27.9%
否	147	72.1%
合共：	204	100%

表六：你工作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改善生活	66	68.0%
幫補家計	76	78.4%
經濟獨立，不依賴他人	42	43.3%
增廣見聞	24	24.7%
充實生活	24	24.7%
擴闊社交圈子	33	33.7%
提升自信	30	30.6%
喜歡工作	17	17.5%
想子女有錢學野/參加興趣班	52	53.6%
	97	100%

合共：97 人回應

表七：你沒有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沒有需要工作	2	1.3%
要照顧小孩	147	94.2%
健康有問題	24	15.4%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3	1.9%
自己學歷低	18	11.5%
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	5	3.2%
區內沒有合適工作	5	3.2%
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	3	1.9%
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	4	2.6%
丈夫反對	4	2.6%
超越申請限額(如:公屋，學生資助) ，而引致入不敷支	3	1.9%
其他	3	1.9%

合共：156 人回應

其他：沒有身分證、單親、懷孕

表八：你現時的工作職位是：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樓面	10	13.9%
地盤工人	5	6.9%
售貨員	1	1.4%
家務助理	7	9.7%
房務員	2	2.8%
收銀	5	6.9%
清潔	17	23.6%
洗碗	1	1.4%
其他	24	33.3%

合共：72 人回應

其他：什工、包裝、助理、社區媯姆、食堂助理、校工、退休、培訓中,讀書、電訊、廚房、派飯、護理員

表九：你做了這份工/對上一份工大約多少年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0 年至 2 年	50	48.0%
3 年至 5 年	35	33.7%
6 年至 8 年	6	5.8%
9 年至 16 年	13	12.5%
合共：	104	100%
Mean	2.6667	
Median	2	
Mode	1	

表十：你主要透過什麼途徑找到工作？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朋友介紹	98	58.0%
親戚介紹	9	5.3%
留意商鋪街招	12	7.1%
網上搜索	7	4.1%
勞工處	8	4.7%
社會服務團體	5	3.0%
報紙廣告	2	1.2%
沒有成功找到	5	3.0%
沒有嘗試找過	17	10.1%
其他	6	3.6%

合共：169 人回應

其他：自尋工作、直接問雇主

表十一：求職/工作時曾遇到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不清楚找工途徑	14	8.8%
因為照顧子女缺乏時間找工作	74	46.3%
學歷不被認可	24	15.0%
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	89	55.6%
被無理加派工作或加長工作時間	6	3.8%
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	8	5.0%
不習慣香港急速的工作節奏	10	6.3%
沒有困難	18	11.3%
無人照顧子女，所以要帶子女上班	28	17.5%
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	3	1.9%
其他	160	100%

合共：207 人回應

表十二：現時工作性質：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兼職	37	21.4%
散工	18	10.4%
全職	16	9.2%
沒有工作	100	57.8%
其他	2	1.2%
合共：	173	100%

表十三：每個月平均工作約多少天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 天至 10 天	15	27.3%
11 天至 20 天	19	34.5%
21 天至 26 天	19	34.5%
30 天	2	3.6%
合共：	55	100%

Mean	20.4583
Median	20.0000
Mode	20.00

表十四：每星期工作多少天？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 天	2	4%
2 天	7	14%
3 天	4	8%
4 天	8	16%
5 天	13	26%
5.5 天	4	8%
6 天	11	22%
7 天	1	2%
合共：	50	100%

Mean	4.8854
Median	5.0000
Mode	5.00

表十五：每日工作時數？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2小時 - 8小時	57	82.6%
8.5小時 - 11.5小時	11	15.9%
12小時	1	1.4%
合共：	69	100%

Mean	6.5600
Median	7.0000
Mode	8.00

表十六：現時的時薪約？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20 - \$30	1	2.4%
\$34.5	1	2.4%
\$35 - \$49	21	50%
\$50 - \$80	19	45.2%
合共：	42	100%

Mean	45.4412
Median	40.0000
Mode	40.00

表十七：每月收入大約？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320 - \$2000	17	34%
\$2001 - \$3000	6	12%
\$3001 - \$5000	8	16%
\$5001 - \$8000	9	18%
\$8001 - \$14000	6	12%
\$14001 - \$24000	4	8%
合共：	50	100%

Mean	5822.7660
Median	5000.0000
Mode	5000.00

表十八：沒有全職工作原因？(可選多項)

選項	答是	百份比
現時的兼職/散工足以應付日常開支	4	5.1%
想花多些時間照顧子女及與家人相處	40	48.8%
健康有問題	22	26.8%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5	6.1%
自己學歷低	18	21.7%
沒有工作技能	13	15.9%
要處理家務	28	34.1%
子女/家人常臨時需要我， 工作時要請假	38	46.3%
其他	9	11.0%

回應：合共 82人

其他：學習增值

表十九：你有沒有試過在港找工作時被拒？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	53	58.9%
沒有	37	41.1%
合共：	90	100%

二十：被拒原因是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僱主嫌棄年幼子女	18	25.4%
僱主嫌棄你不能假期工作	29	40.8%
僱主嫌棄你沒有一技之長	2	2.8%
僱主歧視你是新移民	4	5.6%
僱主嫌棄你不懂英文	4	5.6%
不知道	12	16.9%
其他	2	2.8%

回應：合共 71人

表二十一：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而可以外出工作？(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自己可兼顧工作與家務	38	37.6%
有家人幫助分擔家務	18	17.8%
有親友幫助照顧孩子	15	14.7%
家人可自行照顧自己	9	8.9%
使用託兒服務	13	12.9%
孩子使用課餘功課輔導班	18	17.8%
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	47	46.5%
家人同意	6	5.9%
其他	4	4.0%

回應：合共 101人

其他: 不想被別人歧視新移民，幾經辛苦的工都要做，同時給孩子的榜樣、帶子女返工、無家庭收入

表二十二：你主要是基於以下哪些原因而接受該工作？(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薪酬較高	17	15.0%
福利理想	10	8.8%
工作環境理想	13	11.5%
家人支持	14	12.4%
工作地點在附近	42	37.2%
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	70	61.9%
時間穩定	21	18.6%
家庭經濟急需	41	36.3%
其他	1	0.9%

回應：合共 113人

其他：停止工作、只能兼職工作、要在就近地區工作，才能兼顧

表二十三：在你開始工作後，你有沒有因為你的家庭責任/家務曾經遇到以下的情況？

(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停止工作	20	19.2%
只能兼職工作	46	44.2%
要在就近地區工作， 才能兼顧	25	24.0%
沒有	10	9.6%
其他	3	2.9%

回應：合共 104人

表二十四：你平均每一天花多少時間做家務？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 小時 至 3 小時	77	38.9%
3.5 小時 至 5 小時	66	33.3%
5 小時 至 8 小時	37	18.7%
多於 8 小時	18	9.1%
合共：	198	100%

Mean	3.8130
Median	3.5000
Mode	3.00

表二十五：你有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會幫手做家務？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	36	17.6%
沒有	168	82.4%
合共：	66	100%

表二十六：你主要負責的家務勞動是：(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照顧子女	189	92.2%
家居清潔	186	90.7%
買𩵚菜	187	91.2%
做飯	190	92.7%
洗衣服/熨衣服	172	83.9%
處理子女學習事宜 (如功課輔導)	142	69.3%
家居維修	30	14.6%
交費(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話費)	118	57.6%
照顧長者	25	12.2%
其他(交房屋 費、要陪老公到政府醫院覆診、陪伴女兒學琴、照顧孫女、暫時集中考保安)	1	0.5%

回應：合共 205 人

表二十七：你在工作時會經常顧慮家中的狀況嗎？

選項	回答是	百份比	百份比
完全不會	1位	0.5%	0.6%
甚少	3位	1.4%	1.7%
間中	27位	13.0%	14.9%
經常	84位	40.6%	46.4%
不適用，因為沒有工作	66位	31.9%	36.5%

回應：合共 181人

表二十八：你現在的僱主有沒有按照勞工法例給予你應得的保障(如假期安排: 每七天可享有一天休息日和享有法定假日)?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百分比(只計適用)
有	43	32.6%	50.6%
沒有	27	20.5%	31.7%
不清楚	15	11.4%	17.7%
不適用，因為沒有工作	47	35.6%	
合共：	132	100%	

表二十九：你曾做兼職/散工嗎？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	68	55.3%
沒有	55	44.7%
合共：	123	100%

表三十：當你做兼職/散工時，你有以下的勞工保障嗎？(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薪年假	10	11.1%
有薪法定假期	16	17.8%
病假	7	7.8%
有薪產假	2	2.2%
解僱賠償	2	2.2%
醫療保障	2	2.2%
其他	2	2.2%
完全沒有	64	69.6%

回應：合共 90人 其他： 不清楚

表三十一：有多少個可以傾心事的朋友？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無人	25	13.1%
1人 至 2人	93	48.7%
3人 至 5人	65	34.0%
6人 至 10人	8	4.2%
合共：	191	100%

Mean	1.71
Median	1.00
Mode	0

表三十二：如果有突發事情，你有多少個可以幫忙的親朋戚友？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無人	58	30.2%
1 人 至 2 人	95	49.5%
3 人 至 5 人	34	17.7%
6 人 至 10 人	5	2.6%
合共：	192	100%

Mean	1.71
Median	1.00
Mode	0

表三十三：如果你想找工，有多少人可介紹工作給你？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無人	74	41.6%
1 人 至 2 人	67	37.6%
3 人 至 5 人	25	14.0%
6 人 至 9 人	8	4.5%
10 人 至 42 人	4	2.2%
合共：	178	100%
Mean	2.76	
Median	1.00	
Mode	0	

表三十四：你同意以下的說法嗎？

問題	同意	百份比	不同意	百份比	不知道	百份比	不適用	百份比	合共
社區保姆資助名不足	101	53.2%	8	4.2%	45	23.7%	35	18.4%	189人
擔心社區保姆服務質素	69	36.9%	38	20.3%	49	26.2%	30	16.0%	186人
需要彈性的上班時間，但僱主不肯安排	124	66.3%	8	4.3%	24	12.8%	30	16.0%	186人
要顧及家庭的原因，只好找一些收入較低，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的工作	146	78.1%	5	2.7%	11	5.9%	24	12.8%	186人
公屋，學費資助等入息限額太低，超過一點便什麼津貼都沒有，找工作後隨時得不償失	137	72.5%	10	5.3%	22	11.6%	19	10.1%	187人
長時間工作影響我日常生活的安排，我少了與子女的相處時間，亦沒時間買便宜些的𩵚菜	143	76.1%	5	2.7%	9	4.8%	30	16.0%	187人

回應：合共 189人

表三十五：你的家庭有沒有領取綜援？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	62	31.6%
沒有	134	68.4%
合共：	196	100%

表三十六：你覺得現時的資助能否讓你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如交通費用和子女學習費)？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能	34	27.9%
不能	88	72.1%
合共：	122	100%

表三十七：你現時遇到以下的難題嗎？（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提高津貼資助金額太低，追不上通脹，使我的生活入不敷支	105	84.0%
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太低，不足支付外出工作的支出(如交通和膳食費)	40	31.7%
我的子女眾多，但豁免入息限額維持不變，不夠收入幫助子女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	26	20.8%
其他	4	3.2%

回應：合共 126人

其他:不清楚

表三十八：你認為改善的方法是？（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提高津貼資助金額	101	79.5%
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45	35.4%
考慮子女的數量和家庭需要，制定更彈性的津貼資助金額	59	46.5%
其他	1	0.8%

回應：合共 127人

表三十九：你主要透過什麼途徑認識與就業相關的政策/服務？（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電視廣告	39	21.0%
網上搜索	47	25.3%
勞工處	57	30.6%
社會服務團體	71	38.2%
報紙廣告	44	23.7%
沒有認識到	29	15.6%
其他(朋友介紹、留意商鋪街招)	13	7.0%

回應：合共 186人

表四十：整體而言，你認為現時就業支援政策不足的地方是：(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社區資源仍然欠奉	83	44.1%
僱主一般不會實行支援就業的政策	64	33.9%
沒有政策平衡婦女照顧家庭和工作的需要	138	73.0%
沒有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53	28.0%
沒有不足問題	10	5.3%
其他：	3	1.6%

回應：合共 189人

表四十一：你認為以下哪些家庭友善政策內容最能配合你的需要？(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照顧家庭假期(如婚假，產假)	71	39.4%
彈性輪更制	95	52.8%
五天工作周	91	50.6%
社工輔導服務	33	18.3%
企業舉辦的義工活動	17	9.4%
僱員協助計劃 (個人諮詢，提升工作技能等)	37	20.6%
託兒中心服務	77	42.8%
以家居為辦公地點 (適用於部份工種如家務助理)	40	22.2%
其他：	1	0.6%

回應：合共 180人

表四十二：根據你之前的找工經驗，你認為怎樣才能協助你找到工作？(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政府提供培訓	95	55.2%
福利機構提供培訓	66	38.4%
由福利機構介紹工作	64	37.2%
承認內地學歷	60	34.9%
政府提供求職津貼	77	44.8%
提供託兒服務	73	42.4%
其他	5	2.9%

回應：合共 172人

其他：自己尋找

表四十三：你有參加過再培訓課程嗎？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有	80	41.7%
沒有	112	58.3%
合共：	192	100%

表四十四：如有，參加過何種再培訓課程？（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英文	18	19.8%
電腦	17	18.7%
保安	20	22.0%
家務助理	41	45.1%
護理員	8	8.8%
按摩	4	4.4%
其他	18	19.6%

回應：合共 91人

其他：點心、美容、房務員、中醫診所助理、大妗姐、化妝助理、瑜珈班、電工、廣東話、整餅

表四十五：你為甚麼不參加再培訓課程？（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課程大多要求全日參與， 有時假日也要上課， 時間難以配合	69	46.9%
負擔不起學費	17	11.6%
不想學	1	0.7%
家人反對	147	100%
認為幫助不大	12	8.2%
不清楚有培訓課程	7	4.8%
沒有人照顧小孩， 上課時間太長	105	71.4%
其他	3	2.0%

回應：合共 71人 其他：時間不合

表四十六：參與再培訓課程後， 你有找到相關的工作嗎？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找到	28	26.9%
有嘗試， 但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61	58.7%
不想找， 因為對相關工 作沒興趣	4	3.8%
其他	12	11.4%

回應：合共 104人 其他：沒人照顧小孩、，工作時間難配合

表四十七：整體而言，你對現有的再培訓課程評價是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非常不滿意	4	2.3%
不太滿意	34	19.3%
滿意	86	48.9%
非常滿意	1	0.6%
不適用	51	29.0%
合共：	176	100%

表四十八：年齡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9 歲 至 29 歲	6	3.2%
30 歲 至 39 歲	77	41.6%
40 歲 至 49 歲	83	44.9%
50 歲 至 59 歲	16	8.6%
60 歲或以上	3	1.6%
合共：	185	100%
Mean		41.63
Median		41.00
Mode		40

表四十九：出生地點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非香港出生	199	96%
香港出生	8	4%
合共：	207	100%

表五十：居港年期：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 年 至 3 年	34	18.0%
4 年 至 7 年	69	36.5%
8 年至 20 年	86	45.5%
合共：	189	100%
Median		7

表五十一：教育程度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沒有接受過教育	1	0.5%
小學或以下	30	15.5%
初中	101	52.3%
高中	48	24.9%
大學或專上教育	13	6.7%
合共：	193	100%

表五十二：受教育地點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內地	56	94.9%
香港	3	5.1%
合共：	59	100%

表五十三：婚姻狀況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已婚	143	73.7%
未婚	2	1.0%
分居	1	0.5%
離婚	38	19.6%
喪偶	10	5.2%
合共：	194	100%

表五十四：子女數目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沒有孩子	1	0.5%
1名	69	34.8%
2名	92	46.5%
3名	24	12.1%
4名	9	4.6%
5名	3	1.5%
合共：	198	100%

表五十五：孩子就讀年級

學歷	人數	百份比
學前兒童	36	18.2%
幼稚園	56	28.3%
小學	135	68.1%
中學	69	34.8%
大專或以上	19	9.6%

回應：合共 198人

表五十六：你現居住甚麼類型的房屋？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租住公屋	117	59.1%
租住私人單位	8	4.0%
租住板間房/套房	62	31.3%
天台屋	2	1.0%
自置物業	3	1.5%
其他	6	3.0%
合共：	198	100%

回應：合共 198人

其他：唐樓、暫住親友家中轉屋、租住板間房/套房(親友)、與人合租、暫住、暫住親戚家

表五十七：居住面積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小於 100 呎	23	8.1%
101 呎 至 175 呎	34	12.0%
176 呎 至 250 呎	134	47.3%
251 呎 至 324 呎	53	18.7%
325 呎 至 398 呎	14	4.95%
399 呎 至 600 呎	25	8.8%
合共：	283	100%
Mean		251.097561
Median		250
Mode		300

表五十八：每月房租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不合適	1	0.5%
\$1,000 至 \$1,999	44	23.9%
\$2,001 至 \$2,500	36	19.6%
\$2,501 至 \$3,000	19	10.3%
\$3,000 至 \$3,999	19	10.3%
\$3,901 至 \$4,999	27	14.7%
\$5,000 至 \$9,999	37	19.7%
\$10,000至\$16,000	1	1%
合共：	184	100%

Mean	\$2891.9818
Median	\$2500.0000
Mode	\$1500.00

表五十九：你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甚麼？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全家工資	128	65.0%
政府援助	69	35.6%
親友援助	10	5.1%
其他：	6	3.1%

回應：合共 194人

表六十：全家工資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400 至 \$6,000	6	5.5%
\$6,001 至 \$9,800	6	5.5%
\$9,801 至 \$14,800	25	22.7%
\$14,801 至 \$18,000	47	42.7%
\$18,001 至 \$30,000	26	23.6%
合共：	110	100%

Mean	11568.33
Median	10950
Mode	10000

表六十一：政府援助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2,200 至 \$6,000	15	31.9%
\$6,001 至 \$8,700	8	17.0%
\$8,701 至 \$22,000	24	51.1%
合共：	47	100%
Mean	\$6,709.7619	
Median	\$6,000.0000	
Mode	\$5,000.00	

表六十二：親友援助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000 至 \$6,000	5	71.4%
\$6,001 至 \$8,700	1	14.3
\$8,701 至 \$22,000	1	14.3
合共：	7	100%

表六十三：家庭成員人數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人	0	0%
2人	28	14.4%
3人	50	25.8%
4人	79	40.7%
5人	27	13.9%
6人	7	3.6%
7人	2	1.0%
8人	1	0.5%
合共：	194	100%
Mean		3.26
Median		3.00
Mode		3

表六十四: 每月平均家庭總收入(包綜援, 不包交通, 書簿等津貼)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1,400 至 \$6,000	22	14.1%
\$6,001 至 \$9,800	22	14.1%
\$9,800 至 \$15,000	35	22.4%
\$15,001 至 \$24,000	48	30.8%
合共 :	29	18.6%
Mean		10550.4386
Median		10000.0000
Mode		10000.00

表六十五: 整體而言, 你希望政府可提供的就業支援是: (可選多項)

選項	回應	百份比
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68	37.8%
全面檢討各項低收入非綜援雙職家庭(如學生資助)的資助豁免及連帶的資助服務	105	58.0%
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64	35.6%
為兼職/散工員工提供勞工保障	100	100%
增加託兒名額和資助名額	81	45.0%
全半天再培訓課程有津貼	74	41.1%
設立託兒券	56	31.1%
在學校設立課後托管	72	40.0
增加社區保姆津貼及專業化	60	33.3
設立婦女創業基金	70	38.9
其他	2	1.1

回應：合共 180人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婦女就業支援政策與服務研究問卷調查」

你好！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是一間社會服務團體，致力服務基層市民。本會現正進行一項關於支援婦女就業政策及服務研究的問卷調查，希望透過此方式了解她們的需要，從而向政府提出相應的政策，以助她們發揮所長，促進就業機會。希望妳可以花數分鐘完成這份問卷。妳所提供的資料只會用作研究用途，所有個人資料將嚴加保密，並會在調查後銷毀。謝謝！

1

第一部分：工作狀況和遇到的困難

過往工作情況

1. 你以往曾經工作嗎？

1. 有 2. 沒有 (跳答至第 5 題)

2. 從第一份工作開始計算，你的工作年資大約是：_____年

3. 來港前，你的工作是 (可選多項)(*若是香港出生，不用回答這題)

1 農耕 2 工廠工人 3 售貨員 4 文員 5 專業人員 (如老師) 6 收銀
7 樓面 8 清潔 9 洗碗 10 其他：_____

在香港的工作情況

4. 你在香港曾經做過的工作職位是 (可選多項):

1 樓面 2 地盤工人 3 售貨員 4 家務助理 5 房務員 6 收銀
7 護理員 8 清潔 9 洗碗 10 未曾在香港工作 11 其他：_____

5. 你現在有工作嗎？

1 有 (請繼續回答第 6 題) 2 沒有 (跳答至第 7 題)

6. 你工作的原因是？(可選多項)

1 改善生活 2 幫補家計 3 經濟獨立，不依賴他人 4 增廣見聞 5 充實生活
6 擴闊社交圈子 7 提升自信 8 喜歡工作
9 想子女有錢學野/參加興趣班 10 其他：_____ (跳答至第 8 題)

7. 你沒有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跳答至第 9 題)

1 沒有需要工作 2 要照顧小孩 3 健康有問題
4 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5 自己學歷低 6 沒有工作技能，找不到工作
7 區內沒有合適工作 8 不知道從那些途徑找工作
9 家庭收入可以應付日常開支 10 丈夫反對
11 現時怕收入超越申請限額(如：公屋，學生資助)，而引致入不敷支 12 其他：_____

8. 你現時的工作職位是：

- 1□樓面 2□地盤工人 3□售貨員 4□家務助理 5□房務員
6□收銀 7□清潔 8□洗碗 9□其他：_____

9. 你做了這份工/對上一份工(*請刪去不適用者)大約多久？共_____年_____個月
(*若一直沒有工作, 則不用填寫, 繼答第 10 題)

10. 你主要透過什麼途徑找到工作？

- 1□朋友介紹 2□親戚介紹 3□留意商鋪街招 4□網上搜索
5□勞工處 6□社會服務團體 7□報紙廣告 8□沒有成功找到
9□沒有嘗試找過(跳答至第 21 題) 10□其他：_____

11. 求職/工作時曾遇到什麼困難？(可選多項)

- 1□不清楚找工途徑 2□因為照顧子女缺乏時間找工作 3□學歷不被認可
4□難以找到可配合照顧子女時間的工作 5□被無理加派工作或加長工作時間
6□入職後的工作要求和應徵時僱主提出的條件不同
7□不習慣香港急速的工作節奏 8□沒有困難
9□無人照顧子女, 所以要帶子女上班 10□因帶子女上班而被老闆解僱
11□其他：_____

12. 現時工作性質： 1□兼職 2□散工 3□全職 4□沒有工作(跳答至第 21 題)
5□其他：_____

13. 每個月平均工作約_____天, 每星期工作_____天, 每日工作_____小時

14. 現時的時薪約: \$_____；每月收入大約\$_____ (全職-跳答至第 16 題)

15. 沒有全職工作的原因？(可選多項)

- 1□現時的兼職/散工足以應付日常開支 2□想花多些時間照顧子女及與家人相處
3□健康有問題 4□年紀大,找不到工作 5□自己學歷低 6□沒有工作技能
7□要處理家務 8□子女/家人常臨時需要我,工作時要請假
9□其他：_____

16. 你有沒有試過在香港找工作時被拒? □有 □沒有(跳答至 18 題)

17. 被拒原因是:

- 1□僱主嫌棄年幼子女 2□僱主嫌棄你不能假期工作 3□僱主嫌棄你沒有一技之長
4□僱主歧視你是新移民 5□僱主嫌棄你不懂英文 6□不知道
7□其他：_____

18. 你是基於甚麼原因而可以外出工作？(可選多項)

- 1□自己可兼顧工作與家務 2□有家人幫助分擔家務 3□有親友幫助照顧孩子

4 家人可自行照顧自己 5 使用託兒服務 6 孩子使用課餘功課輔導班
 7 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 8 家人同意 9 其他：_____

19. 你主要是基於以下哪些原因而接受該工作？(可選多項)

1 薪酬較高 2 福利理想 3 工作環境理想 4 家人支持
 5 工作地點在附近 6 工作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需要 7 時間穩定
 8 家庭經濟急需 9 其他：_____

20. 在你開始工作後，你有沒有因為你的家庭責任/家務曾經遇到以下的情況？

1 停止工作 2 只能兼職工作 3 要在就近地區工作，才能兼顧 4 沒有
 5 其他：_____

21. 你平均每一天花多少時間做家務？_____小時

22. 你有沒有其他家庭成員會幫手做家務？ 1 有 2 沒有

23. 你主要負責的家務勞動是：(可選多項)

1 照顧子女 2 家居清潔 3 買𩵚菜 4 做飯 5 洗衣服/熨衣服
 6 處理子女學習事宜（如功課輔導） 7 家居維修 8 交費（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話費）
 9 照顧長者 10 其他：_____

24. 你在工作時會經常顧慮家中的狀況嗎？

1 完全不會 2 甚少 3 間中 4 經常 5 不適用，因為沒有工作（跳答至 28 題）

第二部分：有關現時就業的社會資源意見和支援需要

25. 你現在的僱主有沒有按照勞工法例給予你應得的保障（如假期安排：每七天可享有一天休息日和享有法定假日）？

1 有 2 沒有 3 不清楚 4 不適用，因為沒有工作

26. 你曾做兼職/散工嗎？ 1 有 2 沒有（跳答至 28 題）

27. 當你做兼職/散工時，你有以下的勞工保障嗎？(可選多項)：

1 有薪年假 2 有薪法定假期 3 病假 4 有薪產假
 5 解僱賠償 6 醫療保障 7 其他：_____ 8 完全沒有

28. 你有多少個可以傾心事的朋友？_____個

29. 如果有突發事情，你有多少個可以幫忙的親朋戚友？_____個

30. 如果你想找工，有多少人可介紹工作給你？_____個

	你同意以下的說法嗎？	同意	不同意	不知道	不適用
--	------------	----	-----	-----	-----

31.	現時的社區保姆和中心託管服務的資助名額不足,我很多時申請不到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2.	我對社區保姆沒有信心,因為我擔心服務質素的問題,不太放心把兒女交給他人託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3.	我需要更有彈性的上班時間,但僱主很多時不肯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4.	我因為要顧及家庭的原因,只好找一些收入較低,時間能配合照顧家庭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5.	政府的公屋,學費資助等入息限額太低,超過一點便什麼津貼都沒有,找工作後隨時得不償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6.	長時間工作影響我日常生活的安排,我少了與子女的相處時間,亦沒時間買便宜些的𩵚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7. 你的家庭有沒有領取綜援? 1有 2沒有(跳答至 41 題)

38. 你覺得現時的資助能否讓你應付日常生活開支(如交通費用和子女學習費等)? 1能 2不能

39. 你現時遇到以下的難題嗎?:? (可選多項)

- 1政府津貼資助金額太低,追不上通脹,使我的生活入不敷支
- 2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太低,不足支付外出工作的支出(如交通和膳食費)
- 3我的子女眾多,但豁免入息限額維持不變,不夠收入幫助子女得到平等的學習機會
- 4其他: _____

40. 你認為改善的方法是? (可選多項)

- 1提高津貼資助金額 2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 3考慮子女的數量和家庭需要,制定更彈性的津貼資助金額
(因應子女數目,提高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4其他: _____

41. 你主要透過什麼途徑認識與就業相關的政策/服務? (可選多項)

- 1電視廣告 2網上搜索 3勞工處 4社會服務團體
- 5報紙廣告 6沒有認識到 7其他: _____

42. 整體而言,你認為現時就業支援政策不足的地方是:(可選多項)

- 1社區資源仍然欠奉 2僱主一般不會實行支援就業的政策
- 3沒有政策平衡婦女照顧家庭和工作的需要 4沒有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政策
- 5沒有不足問題 6其他: _____

43. 你認為以下哪些家庭友善政策內容最能配合你的需要? (可選多項)

- 1照顧家庭假期(如婚假,產假) 2彈性輪更制 3五天工作周 4社工輔導服務
- 5企業舉辦的義工活動 6僱員協助計劃 (個人諮詢,提升工作技能等)
- 7託兒中心服務 8以家居為辦公地點 (適用於部份工種如家務助理)

9□其他：_____

44. 根據你之前的找工經驗，你認為怎樣才能協助你找到工作？(可選多項)

- 1□政府提供培訓 2□福利機構提供培訓 3□由福利機構介紹工作
4□承認內地學歷 5□政府提供求職津貼 6□提供託兒服務
7□其他：_____

45. 你有參加過再培訓課程嗎？

- 1□有 (請繼續回答第 46 題)
2□沒有 (跳答至第 47 題)

46. 如有，參加過何種再培訓課程？(可選多項)(跳答至第 48 題)

- 1□英文 2□電腦 3□保安 4□家務助理 5□護理員
6□按摩 7□其他：_____

47. 你為甚麼不參加再培訓課程？(可選多項)(跳答至第 49 題)

- 1□課程大多要求全日參與，有時假日也要上課，時間難以配合 2□負擔不起學費
3□不想學 4□家人反對 5□認為幫助不大 6□不清楚有培訓課程
7□沒有人照顧小孩，上課時間太長 8□其他：_____

48. 參與再培訓課程後，你有找到相關的工作嗎？(*若曾參加多個，請以自己最心儀的課程作準)

- 1□找到 2□有嘗試，但找不到合適的工作 3□不想找，因為對相關工作沒興趣
4□其他：_____

49. 整體而言，你對現有的再培訓課程評價是：

- 1□非常不滿意 2□不太滿意 3□滿意 4□非常滿意 5□不適用

第三部分：受訪者基本資料

50. 年齡：_____

51. 居港年期：_____年/ 香港出生

52. 學歷： 1□沒有接受過教育 2□小學或以下 3□初中 4□高中
5□大學或專上教育 (*受教育地點: 1□ 內地 2□ 香港 3□其他:_____)

53. 婚姻狀況： 1□已婚 2□未婚 3□分居 4□離婚 5□喪偶

54. 妳有多少名孩子？

1□沒有孩子 2□__名學前, __名幼稚園, __名小學, __名中學, __名大專或以上

55. 你現居住甚麼類型的房屋？

- 1□租住公屋 2□租住私人單位 3□租住板間房/套房

4 天台屋 5 自置物業 6 其他：_____

56. 居住面積: _____呎 57. 每月房租: \$ _____

58. 你的家庭收入主要來源是甚麼？(可選多項)

1 全家工資 (請註明) : \$ _____ 2 政府援助(請註明) : \$ _____
 3 親友援助 (請註明) : \$ _____ 4 其他: _____ (請註明) : \$ _____

59. 家庭成員共有 _____人 60. 每月平均家庭總收入(包綜援,不包交通,書簿等津貼): \$ _____

61. 家庭成員資料:

與受訪者關係(如丈夫,女兒)	年齡	來港年份	職業	教育程度	每月收入
					\$
					\$
					\$
					\$

62. 整體而言，你希望政府可提供的就業支援是: (可選多項)

1 提高綜援工作豁免入息限額 2 全面檢討各項低收入非綜援雙職家庭(如學生資助)的資助豁免及連帶的資助服務 3 立法推行家庭友善措施 4 為兼職/散工員工提供勞工保障
 5 增加託兒名額和資助名額 6 全半天再培訓課程有津貼 7 設立託兒券 8 在學校設立課後托管 9 增加社區保姆津貼及專業化 10 設立婦女創業基金 11 其他: _____

*為方便聯絡和進一步了解你的就業需要，煩請你留下聯絡資料,謝謝！

63. 姓名: _____ 64. 聯絡電話: _____

(問卷完) 多謝合作！

工作人員:

研究員: 施麗珊

協力: 郭永其、劉燕珊、黃文杰、王智源、王志偉